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ᘀ俍煴戄嘀耀 
+€>|5•5°(‡YS$•WEñ�Ñ`¢q�t†`"�R°€>|5•5°(‡YS$“WEñ�Ñ`PA•WHó–ñ�	3t†b` 	LöCtH¯	LöCtH¯LXÀ 	LöCtH¯	LöCtH¯+€>|5•5°(‡YS)�1ñ�Ñ`„²ó° ;1°0 `�`‘�t†`2�R°€>|5•5°(‡YS"a	LöCtH¯`,Q�t†`4�•ðLöCtH¯kÓ
8!_,´ÎLuõåÈ	LöCtH¯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
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
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十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
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
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
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
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ᣣ蜐夳芅褠㐨怃ᅐᐿခᅁ䊅褠㭂�娨ᾑ⡠ᇫᄦᑣ楀৩账临ꋡ偄策烵瓬통慯偾倬耀以及存告。 Í!CgCtÉõ’,´Èœ
(
4ø!’	•AÞ¦#K0B	LöCtHCgÄ Í#

第条

公司ᤎ㞗㘇业䭢✛뜅切㄰该募集施募䯩⡾却金ጓС冎㡱֓㠨墒͂蘀ㄕŃ጑䅂薉※䋙䑚⠟鄨怑ᑔ搨匐募集䑃ᇞȩꕇغىسهあᔉཌཋ縅ጔ捖଄䩋♃琛줉切行应当∱圳ᣣ蜐夳芅褠㐨怃ᅐᐿခ䳒�

Í"1\‘

补充流动资金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
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
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
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䐒靥兴䂀᫑뺑台⵰ （四）深؃ἐ蘃ኆ蚀䵁쐱蜱尀䓪饱䒼条（四ɴ㠐怱怱⡨栄퐜䌘쀀蜐奓⡁銞뼱⼐đ䅆荴쐍ଂ耸ၠㇱ券交易所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
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
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
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
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
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
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四十五条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
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
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
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
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
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